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一、今年的關渡藝術節已經在昨天（25 日）的藝陣遊行中成功、精彩的落幕，感謝藝推中心、展演中心、美術館、學務處及教務處，以及各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的辛勞，讓我們的節目一年比一年精彩，而且無論是節目或活動的深度、廣度及知名度也都有所成長與進步。

關渡藝術節是北藝大每年度的全校性活動，也是重要的校務事項，更是我們卓越計畫的旗艦計畫。在這次的關渡藝術節落幕後，我們將組成一個小組，就權責調整、分工事項，以及未來的關渡藝術節活動續行策劃，而且將以三年為期，一次提出 3 個年度的延續型、整體性構想，讓關渡藝術節在 30 週年校慶時，達到一個最高峰與高潮。

二、今年的 Open Day 活動為第 2 年舉行，吸引了將近 1,200 位高中學生、老師來校參與，是一個讓外界及學生們認識北藝大非常好的機會，感謝教務處的用心安排，以及各系所的努力配合，相信透過這次的活動，能對各系所的招生有所幫助。同時我也相信，這個活動是藝術類大學的首創，內容充實性及精彩程度，在各大學中也是罕見，請教務處將這個活動變成一個年度常態型、保有學校特色的活動與機制，以發揮更大的效用。

三、有關美術、文資（表博）大樓（即報部時使用的「文化創藝大樓」）興建安，以前我們看這個案子，認為它是個天方夜譚，但經過向教育部爭取、提出需求說明後，教育部已經將我們提報的構想書進行審查程序，並於前幾天回送審查委員意見給我們，但 5 位委員分別提出諸多意見，對於構想書內容也有一些質疑。請兩個學院、研發處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應該以務實的態度對委員的意見進行檢討。如果經過兩個學院的檢討，認為新建這棟大樓是必要的，那麼就應該提出最有力的說明、合理的內容，並極力進行說服，才有可能成功，因此請兩個學院續予努力，後續才有可能向教育部爭取最有利的補助條件與經費，來充分完備我們所需的教學空間。

四、總務處列管序號 A22 「第一綜合教學大樓—戲劇、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案，案經總務處研議請建築師降低公共空間面積及減少地下室開挖面積

後，初估預算已下修至3.67億元，請總務處會同研發處續與戲劇學院、舞蹈學院協調，以不逾3.5295億元總經費規模的原則來辦理，必要時請檢討相關需求調整方案。

五、總務處列管序號A30「專業道具佈景儲存空間」案，上次主管會報中所提舞蹈學院擇選之設置地點涉有邊坡穩定性問題應請重新評估乙事，請研發處會同總務處續與戲劇、舞蹈學院協調，以置放地點之安全性為考量，進行整體性的規劃評估。

六、人事室列管序號A3「專業特殊教學與實習展演場所專業人員證照資格」案，有關校內特殊機械設備操作，需由具相關執照之人員執行，方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範乙事，請相關教學單位、中心之教師及同仁，應把握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機會，儘速取得相關執照，並請人事室協助掌握各教育訓練訊息，提供相關人員瞭解，並追蹤辦理情形。

七、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8年11月2日（一）下午2時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另11-12月份會議日程於下次主管會報進行確認。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5 頁。

●主席裁示：

（一）今日會議書面資料中，教務處提報各系所師資質量情形，請各學院、系所應確實依教務處提供之資料進行研處，另尚未符師資質量考核基準之系所應掌握期程，速行研議相關因應方案。

（二）文資學院所屬之研究所整併或調整案，若涉有師資員額調整至傳音系乙事，則由學校另案回補文資學院相對員額，惟傳音系因此調整而增置之一名員額，將於未來以出缺不補方式配套處理。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田主任筱雲代理）：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6 頁。

●主席裁示：

（一）「戲劇、舞蹈專業教室」及「美術、文資（表博）大樓」等教學大樓之興建案已著手進行規劃，因應「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成立及未來教學空間之需求，預計校園內仍有興建新建物之必要性。鑑於本校校園位處山

坡地，建物用地之安全性評估尤為重要，因此，對於未來各新興建物（包含以學生人數達3,000人為目標值，而產生相對之住宿需求）應有長遠、整體性的校園用地規劃，以因應未來相關空間所需。

- (二) 98學年度本校由於未能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收費基準相關指標之要求，而無法調整學雜費。鑑於本校已有7年未調整學雜費，為完備各項指標條件，請教務處會同學務處、會計室等相關單位研議相關改善措施，以利研議往後年度逐年適度調整之可能性。
- (三) 有關學務處所提，各學院填報教育部「96級畢業生畢業後一年問卷調查」，仍有填報率偏低情形，請學務處應就藝術大學畢業生之特殊就業屬性，充分向教育部說明，以爭取該問卷設計能符合本校學生之填寫需求。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3 頁。

●主席裁示：

- (一) 為爭取國科會 99 年度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請研發處會同電算中心、藝科中心、科藝所及博館所，妥善規劃、整合校內提案方向與策略，並請電算中心作為本計畫整合窗口。另，有關教育部顧問室 98 年度全球化下的臺灣文史藝術計畫，除美術系、戲劇系及電影所有意就臺灣文史基礎圖書建置計畫乙項進行提案外，就臺灣文史與藝術課程強化研發植根計畫及臺灣文史藝術國際交流計畫等兩項計畫，請研發處鼓勵相關系所踴躍爭取提案機會。
- (二) 教育部就本校執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情形，預定 11 月 18 日上午來校，進行方案 7「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及方案 8「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兩子計畫之實地訪視乙事，請研發處妥為規劃訪視當日作業流程及相關接待事宜。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3 頁。
- (二) 補充報告：各單位如有增設電器設備之需求，為確保電力供應安全及施作方式之合適性，請通知總務處協處。

●主席裁示：

- (一) 上述總務處補充報告，請各單位留意配合辦理，以維護校園公共設施之安全與景觀氛圍。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6-1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各系館無線上網地點，請電算中心再行確認是否能符合業務需求，並確保運作順暢。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 頁。

七、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 頁。

八、舞蹈學院平院長珩：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 頁。

九、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0-1頁。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慎慎：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主席裁示：

(一) 跨領域學習週之舉辦為本校重要教學特色，為使學生充分瞭解跨領域學習週舉辦目的，把握修習機會，請學務處會同教務處及相關單位，參酌校務會議中學生代表及教師所提建議，並就跨領域學習週學生選課及到課情形進行分析，研提提高實際參與方案，俾利爾後跨領域學習週之規劃。

十一、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楊惠如小姐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 頁。

●主席裁示：

(一) 因應外賓來校交流訪問頻繁，展演中心、藝科中心、美術館等常為接待外賓之重點導覽場所，請相關單位於導覽前除應確認設備之順利運作外，導覽人員之導覽話術與內容應維持品質穩定性。

(二) 展演中心廳內演出活動，遇有突發狀況如專業設備故障等，場內工讀生有無法及時因應情形，請展演中心應就類此突發情形，建立應變及處理機制，以維護節目之演出品質。

十二、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 頁。

●主席裁示：

(一) 為整合校內各單位藝術科技相關資源設備，以利充分運用，請藝科中心就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設備之置放地點與整合機制，會商研發處、總務處協處。

十三、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 頁。

十四、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張主任中煖：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1 頁。

十五、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6-1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文創藝術管理國際碩士學程專班」之申請案，請掌握報部申請時程，以爭取提案機會。

十六、會計室傅主任若昀：

(一) 補充報告：為利本年度決算作業之進行，請各單位之經費核銷作業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倘有 12 月 20 日後之採購事項，亦請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核銷。以上期程會計室將另案行文各單位，並請與會主管協助週知。

捌、提案討論：無。

一、訂定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提升學生藝術創作與專業能力獎助申請原則」(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第七點修正為「…，檢附會議紀錄，會辦總計畫辦公室、會計室，簽奉

核可後辦理。」，餘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 會：下午 3 時 30 分。